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五樓之一

電 話:(02)2655-8080

目 錄

	項	且	_ 頁 次
一、封 百	Б		1
二、目 釒 釒	录		2
三、會計師查	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	責表		4
五、綜合損益	益表		5
六、權益變重	协表		6
七、現金流量	量表		7
八、個體財務	务報告附註		
(一)公言	同沿革		8
(二)通道	B財務報告之 B	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	養布及修訂準 貝	川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力	大會計政策之氣	東總說明	9~19
(五)重力	大會計判斷、信	古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	要會計項目之言	兌明	20~41
(七)關係	系人交易		$41 \sim 43$
(八)質扌	甲之資產		43
(九)重力	大或有負債及未	 	43
(十)重力	大之災害損失		43
(+-)	重大之期後事功	負	43
(十二)其	其 他		44~45
(十三)图	付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		46~47
	4.主要股東資富		47
	··工文放水点、 『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言			48~54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14%及0.59%,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絕對金額分別占稅前淨損絕對金額之101.46%及102.8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1	12.12.31		111.12.31				_	112.12.31		111.12.3	
	資 產 流動資產:	_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 債 流動負債:		金 額_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435	4	60,73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8,000	24	214,000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86	-	2,08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28,243	16	144,41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0	-	1,66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6	7	12,699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78,794	23	175,61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42	2	11,514	1
1410	預付款項		12,076	2	9,0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449	-	3,0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46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_	282		299	
			229,082	29	249,608	31			_	391,512	49	385,968	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0,000	4	31,60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891		891	
	(二)及七)								_	891		89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7,152	32	245,246	30		負債總計	_	392,403	49	386,85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5,757	15	116,902	15		權 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58,918	20	160,101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_	552,186	70	545,326	6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73	-	195	-	3200	資本公積	_	30,302	4	29,32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339		2,646			保留盈餘:					
			565,039	71	556,690	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7	52,7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10	10	79,510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_	(176,380)	<u>(23</u>)	(146,560)) <u>(18</u>)
									_	(44,166)	<u>(6</u>)	(14,346)	<u>(2</u>)
							3400	其他權益	_	(111,773)	<u>(14</u>)	(116,038)) <u>(15</u>)
							3500	庫藏股票	_	(24,831)	(3)	(24,831)	<u>(3</u>)
								權益總計	_	401,718	51	419,439	52
	資產總計	\$	794,121	<u>100</u>	806,298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794,121	100	806,298	<u>100</u>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開發財間**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 鹿琬為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_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96,512	98	346,252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_	5,210	2	5,203	1	
			301,722	100	351,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_	226,301	<u>75</u>	284,002	81	
5950	營業毛利	_	75,421	<u>25</u>	67,453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002	10	28,754	8	
6200	管理費用		30,702	10	32,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13	4	12,228	3	
			73,617	<u>24</u>	73,298	_20	
6900	營業淨利(損)	_	1,804	1	(5,845)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33	1	1,835	1	
7190	其他收入		132	-	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0,320)	(10)	(18,275)	(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560	-	8,032	2	
7510	利息費用		(4,824)	(2)	(3,420)	(1)	
7590	其他支出		(5)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六))				3,687	1	
			(31,624)	<u>(11</u>)	(7,914)	<u>(2</u>)	
7900	稅前淨損		(29,820)	(10)	(13,75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8200	本期淨損		(29,820)	<u>(10</u>)	(13,759)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6	3	9,25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6	3	9,25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2,094)	<u>(7</u>)	(4,500)		
	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七))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_		(<u>0.59</u>)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9)		$\overline{(0.27)}$	
		_					

董事長:皮華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趙欣媛

B B AIC 會計主管:鹿琬為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普通股	-	法定盈	特別盈		换算之兑换	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_差 額_		得酬券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46	29,249	52,704	79,510	(132,801)	(88,885)	(33,710)	(6,897)	(129,492)	(24,831)	420,585
本期淨損	-	-	-	-	(13,759)	-	-	-	-	-	(13,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59			9,259		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59)	9,259		_	9,259		(4,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_				· ·	_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20)	79	-	-	-	-	-	4,195	4,195	-	3,35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5,326	29,328	52,704	79,510	(146,560)	(79,626)	(33,710)	(2,702)	(116,038)	(24,831)	419,439
本期淨損	-	-	-	-	(29,820)	-	-	-	-	-	(29,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26			7,726		7,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20)	7,726	-	-	7,726	-	(22,0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72	-	-	-	-	-	-	-	-	3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60	602						(3,461)	(3,461)		4,001
日闢 一一一 年十一日 二十一日 絵箱	\$ 552 186	30 302	52 704	79 510	(176 380)	(71 900)	(33.710)	(6 163)	(111 773)	(24 831)	401 718



經理人:趙欣媛

後性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112	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0.020)	(12 = 50)
本期稅前淨損	\$	(29,820)	(1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544	2.554
折舊費用		2,544	2,554
攤銷費用		1,086	1,3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1
利息費用		4,824	3,420
利息收入		(2,833)	(1,8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01	3,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320	18,275
處分投資利益			(3,6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47	23,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10)	(55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4)	126
存貨(增加)減少		(3,184)	34,571
預付款項增加		(3,015)	(1,2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0)	1,063
合約負債減少		(16,171)	(33,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3,597	(52,0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28	(6,757)
負債準備增加		407	42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7)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91	(58,280)
調整項目合計		59,938	(34,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18	(48,601)
收取之利息		2,909	976
支付之利息		(4,824)	(3,36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75	(50,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1,6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1,3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	(2,315)
取得無形資產		(1,764)	(7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73)	(55,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98)	(6,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33	67,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5	60,733



經理人:趙欣媛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 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 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 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具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 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 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 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年(2)建築物附屬設備10年(3)機器及研發設備3~6年(4)模具設備2年(5)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 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產品開發費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约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 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 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 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 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之增資基準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 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自取得控 制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 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12.12.31	111.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8,535	57,833
定期存款		2,900	2,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5	60,73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30,000	31,60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月及一一一年四月、六月、七月、十月投資臺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70單位、130單位及80單位、116單位、60單位、60單位,每單位面額為100千元,投資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13,000千元及8,000千元、11,600千元、6,000千元、6,000千元,發行期間皆為1年,到期得收回或轉換為對其之持股。因該混合合約已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醫光電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贖回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共計10,800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執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利,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 抵押擔保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	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21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72	2,083
		4,093	2,083
減:備抵損失		(7)	(2)
	\$	4,086	2,08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 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44	0%	-
逾期30天以下	749	1%	7
	\$ <u>4,093</u>		7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 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87	0%	-
逾期30天以下	<u>196</u>	1%	2
	\$ <u>2,083</u>		2
	·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		1
認列之減損損失		5		1
期末餘額	\$	7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銷貨成本及費用112年度111年度銷貨成本及費用\$ 221,949278,911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7513,486\$ 224,700282,39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2,751千元及3,486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112.12.31
\$ 257,152111.12.31
245,24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執行第三之二批、第四之一批、第四之二批及第四之三批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0.3元、0.2元、0.2元及0.1元,持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8,640千元(含應收利息640千元)、12,528千元(含應收利息928千元)、6,480千元(含應收利息480千元)及6,480千元(含應收利息480千元),分別轉換取得28,800千股、62,640千股、32,400千股及64,800千股,合計共188,64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56.98%。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臺醫光電公司債轉換股本(包括其他債券持有人),產生之帳面價值差額調增本公司資本公積37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0,320 千元及損失13,256千元。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主安営業	所有權權益
關聯な	企業	與合併公司	場所/公司	之比例
名	稱	週	註冊之國家	111.12.31
- 臺醫光電		 取得重大影響力	臺灣	註

註:自民國111年4月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

(1)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年
	1,	月至3月
營業收入	<u>\$</u>	7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245)
	11	1.12.31
期初本公司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936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5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379

3.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取得對臺醫光電之實質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將原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權視為依公允價值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687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對臺醫光電因增加投資可轉換公司債,經考慮潛在普通股後之綜合持股比例,以及本公司主導其營運及財務活動,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本公司持有對臺醫光電之權益維持34.72%,臺醫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取得控制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0
存	10,2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
預付款項	5,055
其他流動資產	4,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3
使用權資產	8,903
無形資產	30,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6
其他短期借款	(6,100)
其他應付款	(5,142)
其他流動負債	(14,366)
非流動負債	(7,567)
其他	 278
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	\$ 44,5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帳列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與可辨認淨資 產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取得控制日起一年內取得於取 得控制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 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取得控制之會計處理。

臺醫光電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專精企業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金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 設備	機器及研發 設備	模具及其他 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we my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042	9,894	138,524
增添		-	-	-	216	216
處 分		-	-	-	(79)	(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042	10,031	138,6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2,992	9,638	137,218
增添		-	-	1,050	281	1,331
減 少					(25)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104	29,484	4,042	9,894	138,52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307	2,977	9,338	21,622
本期折舊		-	847	241	273	1,361
處 分		-	-	-	(79)	(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4	3,218	9,532	22,90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292	2,840	9,144	20,276
本期折舊		-	1,015	137	219	1,371
減 少	_				(25)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07	2,977	9,338	21,622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5,104	19,330	824	499	115,757
民國111年1月1日	\$	95,104	21,192	152	494	116,9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5,104	20,177	1,065	556	116,90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_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400	59,151		170,551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450		10,450
本年度折舊		_	1,183		1,1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_	11,633		11,63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267		9,267
本年度折舊		_	1,183		1,1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_	10,450		10,45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1,400	47,518		158,918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1,400	49,884		161,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1,400	48,701		160,101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 </u>	233,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5,000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及其他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488
本期取得	1,7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01
本期取得	701
本期減少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93
本期攤銷	1,0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7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51
本期攤銷	1,356
本期減少	(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9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73
民國111年1月1日	\$ <u>85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9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000	58,000
擔保銀行借款		130,000	156,000
	\$	188,000	214,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69,462	236,922
利率區間	2.0	06%~2.81%	1.53%~2.36%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保固

]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042	2,620
當期新增		2,708	3,378
當期使用		(2,301)	(2,956)
期末餘額	\$	3,449	3,042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	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5,428	5,143
一至二年		5,543	-
二至三年		5,54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6,514	5,14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5,210千元及 5,203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601千元 及1,605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6%之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 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668千元及2,6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29,820)	(13,7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964)	(2,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	6,051	2,53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45)	(9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8	1,133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	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134	92,476
課稅損失		35,386	36,1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0	16,608
	\$	142,900	145,21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 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 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63,048	一一三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3,555	一一八年度
73,763	一一九年度
\$176,932	
	\$ 63,048 25,105 8,868 2,593 3,555 73,763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 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5,219千股及54,533千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月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4,533	54,6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4)	(9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5,219	54,53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00千股,請詳附註六 (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 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614千股及92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 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	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106	20,1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	(905)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343	5,34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615	1,615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3,169	3,1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72	_
	\$	30,302	29,3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 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 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 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皆為79,51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 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 工擬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各為1,500千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2,760千股,庫藏股全數皆尚未轉讓或註銷。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12 4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期初庫藏股						
(即期末庫藏股)	2,760	\$	24,831	2,760	\$	24,831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 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符合特定條 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3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獲配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18	2,154
本期發行數量	1,300	-
本期喪失數量	(614)	(92)
本期執行數量		(94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04	1,118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6,163千元及2,70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因而收回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614千股92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4,001千元及3,354千元。

(十七)毎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_	
本期淨損	\$_	(29,820)	(13,75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50,655	50,4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_	(0.59)	(0.27)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_	(29,820)	(13,7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_	50,655	50,4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_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į		
股影響數後)	=	50,655	50,48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_	(0.59)	(0.2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 故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	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_
荷蘭	\$	248,431	303,999
臺灣		14,773	16,569
美國		34,775	27,679
其他國家		3,743	3,208
	\$	301,722	351,45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	\$	287,955	335,307
醫療器材		796	1,760
配件及其他等		7,761	9,185
租賃收入		5,210	5,203
	\$	301,722	351,455

2.合約餘額

-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S

112.12.31		111.12.31	111.1.1	
\$	128,243	144,414	178,30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 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4,414千元及178,30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 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約94%皆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超過1年
	<u></u>	長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以 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8,000	(188,551)	(188,55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6	(56,296)	(56,296)	-
其他應付款		15,242	(15,242)	(15,242)	-
存入保證金	_	891	(891)		(891)
	\$_	260,429	(260,980)	(260,089)	<u>(89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4,000	(215,766)	(215,76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9	(12,699)	(12,699)	-
其他應付款		11,514	(11,514)	(11,514)	-
存入保證金	_	891	(891)		(891)
	\$ _	239,104	(240,870)	(239,979)	<u>(89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9	美金/台幣 =30.705	24,840	1,395	美金/台幣 =30.71	42,8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36	美金/台幣 =30.705	56,374	572	美金/台幣 =30.71	17,56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	11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_
升值5%	\$	(1,577)	1,264
貶值5%		1,577	(1,264)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60千元及利益8,03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 下表列示:

	1	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5,143	43,574
金融負債		(188,000)	(214,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 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 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7千元及42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 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	_		
	<u>帳面金額</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000	-	-	30,000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86	-	-	-	-	
其他應收款	1,68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2,334	-	_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5	-	-	-	-	
	\$ <u>69,540</u>					
小計						
避險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8,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6	-	-	-	-	
其他應付款	15,242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260,429					
	\$ <u>260,429</u>					
			111.12.31			
	=		 公允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1,600	-	-	31,600	3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81	-	-	-	-	
其他應收款	1,66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2,44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202	-	-	-	-	
	\$ <u>98,720</u>					
	25					

		111.12.31				
	<u></u> #I	長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99	-	-	-	-
其他應付款		11,514	-	-	-	-
存入保證金	_	891	-	-	-	-
	\$_	239,10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 模型。

- (4)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公允介	重值衡量之 上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600
本期新增		30,000
本期行使轉換權		(31,6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13
本期新增		31,600
本期贖回		(7,1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600

強制透過捐益按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選擇權評價模式	• 缺乏可銷售性	• 缺乏可銷售性市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式法	市場折價	場折價愈高,公
—可轉換公司債		(112.12.31為	允價值愈低
		37.02%,	
		111.12.31為	
		30.68%)	

重大不可觀察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 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 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 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 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 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 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9,462千元及236,922千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需求。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	112.12.31	
負債總計	\$	392,403	386,859
資產總計		794,121	806,298
負債比例		49 %	48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112.12.31
短期借款	\$	214,000	(26,000)	188,000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u></u>	214,891	(26,000)	188,891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短期借款	\$	114,000	100,000	214,000
存入保證金		891		891
	\$	114,891	100,000	214,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td.)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霓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醫光電(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自民國111年4月取得實質控制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248,431	303,999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34,775	27,679
	\$	283,206	331,678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孫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及孫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及孫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及孫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00,057	107,785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28,170	36,577
	\$	128,227	144,362

3.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30,000千元及31,600千元取得臺醫光電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單位及316單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4. 處分及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執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臺醫光電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到期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8單位,加計利息為11,664千元,本公司業已全數收回款項。

5.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	12.12.31	111.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50,000	150,000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40,000	40,000
	\$	190,000	190,00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3	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78	9,813
退職後福利		144	144
	\$	8,522	9,9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	2.12.31	111.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4,434	115,281
投資性不動產	п		158,918	16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	保固保證			
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4	2,444
		\$	275,686	277,8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7,853千元及7,03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目前使用狀況及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此會計變動預計追溯調整使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增加62,707千元,同時分別增加投資性不動產64,899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19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8,000千元及租賃成本—折舊費用減少1,183千元,使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加74,082千元。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公允價值模式預計追溯調整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共計71,89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627	44,627	-	44,114	44,114		
勞健保費用	-	3,585	3,585	-	3,524	3,524		
退休金費用	-	2,668	2,668	-	2,666	2,666		
董事酬金	-	1,640	1,640	-	1,440	1,4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32	2,232	-	2,431	2,431		
折舊費用	1,232	1,312	2,544	1,232	1,322	2,554		
攤銷費用	903	183	1,086	584	772	1,356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 <u></u>	43 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 </u>	,362 1,3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 </u>	,144 1,1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	0/0
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人事管理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 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 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員工之工作績效,以作為升遷、培訓及薪酬調整之依據。

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20條及21條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 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 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若尚有累積虧損,則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的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餘 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401,718	150,000	150,000	-	-	37.34 %	401,718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AG Neovo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401,718	40,000	40,000	3,685	-	9.96 %	401,718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之公司	名稱及種類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IRONYU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6,025	-	3.54%	-	註1
	INCORPORATED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00	30,000	-%	30,000	
	電)		資產—非流動					

註1:期末股數分別為特別股552千股及普通股5,473千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貨)	(248,431)	(82) %	,,,,,,,,,,,,,,,,,,,,,,,,,,,,,,,,,,,,,,,		月結90天,並視整 體資金狀況付款。	註1	- %	註1

註1: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00,057千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期損益 (註2)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43,957	343,957	0.8	100 %	30,595	(276)	(276)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	215,575	2,284	2,284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	1,954	(2,073)	(2,073)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及健康 照護產品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126,455	92,327	198,734	57 %	9,028	(58,583)	(30,255)	註3
AG Neovo International (原GMF)	AG Neovo 美國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 及醫療器材	92,115 (US\$3,000)	92,115 (US\$3,000)	702	100 %	26,050 (US\$848)	(US\$(43))	由AG Neovo International 認列投資損益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0.705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31.1548換算。
- 註3:包含迴轉公司債評價損失1,46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E出或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註2)	方式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期損益 (註3)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3)	(註2)	投資收益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5,353 (US\$500)	註1	15,353 (US\$500)	-	1	15,353 (US\$500)	(2,073) (US\$(66))		(2,073) (US\$(66))		ı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投資金額(註2及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5 (US\$4,036)	123,925 (US\$4,036)	241,03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30.705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31.1548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011,294	14.50 %
皮華中	3,502,541	6.3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4
支票存	茶款					2,889
活期存	产款	新台幣				702
//		外幣(美金796千元)				24,440
定期存	款	新台幣				2,900
					\$	31,435

註: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05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

客戶名稱 應收票據		金_	額
一个人	非關係人	\$	344
乙公司	$^{\prime\prime}$		677
應收帳款			
AK公司	非關係人	\$	1,430
AQ公司	$^{\prime\prime}$		365
AE公司	$^{\prime\prime}$		344
AH公司	$^{\prime\prime}$		340
AD公司	$^{\prime\prime}$		248
其 他(註)			345
			4,093
減:備抵呆帳			<u>(7</u>)
合 計		\$	4,08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商 品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合 計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 198,727
 214,685

 (19,933)

 \$ 178,794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依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本期增加(減少) 法認列 減損 財務報表換算 被投資公司 提供擔保及 被投資事業名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之(損)益 損失 之兌換差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__股權淨值__ 質押情形 0.8 \$ 31,027 100 % 30,595 30,595 無 AG Neovo (276)(156)0.8 International (原GMF)

AG Neovo 荷蘭 2,284 7,925 4.8 205,366 100 % 215,575 4.8 215,575 AG Neovo 0.5 4,070 (2.073)(43) 0.5 100 % 1,954 1,954 Investment 臺醫光電 10,094 4,783 188,640 (註) 34,500 (30,255)198,734 56.98 % 9,028 9,028 合 (30,320) ____ 245,246 34,500 7,726 257,152

註:臺醫光電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_	說 明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12.07~113.01	註	\$ 30,000	無	\$ 25,000
合庫銀行	無擔保借款	112.08~113.08	//	24,000	無	2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12.07~113.06	//	370,000	土地及建築物	110,000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12.07~113.07	//	25,000	無	13,000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12.06~113.06	//	30,000	土地及建築物	20,000
						\$ 188,000

註:介於2.06%~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供應商名稱</u> 應付帳款:	摘 要	金	額
低り恨私・ AQ公司	非關係人	\$	22,482
AP公司	"		17,296
AT公司	"		14,998
其他(註)	"		1,520
		\$	56,296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估列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 5,939
應付暫估費用	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	4,191
應付費用	運費等	3,042
應付勞務費	勞務費	1,870
其他(註)	稅捐及暫估研發費用	 200
		\$ 15,242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液晶顯示器	44 \$		287,955
醫療器材	1		796
配件及其他等	15		7,761
銷貨收入淨額			296,512
租賃收入			5,210
營業收入淨額	S		301,72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且	_ 金	額
期初存貨		\$ 192	,792
加:本期進貨		217	,737
減:其他部門 領	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238)
期末存貨		(198	<u>,727</u>)
銷售成本		211	,564
加:模具折舊	、攤銷費用及其他	10	,385
租賃成本		1	,601
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2	<u>,751</u>
營業成本		\$ <u>226</u>	,301

營業費用明細表

			研究發展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_	_費用_
薪資支出	\$ 19,135	15,946	9,546
業務推廣費	3,542	-	-
保 險 費	1,809	1,733	1,089
退休金	1,110	838	720
折舊費用	463	411	438
服務代理費	-	2,911	-
勞 務 費	158	3,481	46
其 他(註)	3,785	5,382	1,074
合 計	\$ <u>30,002</u>	30,702	12,913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區耀軍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89

號

會員姓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792640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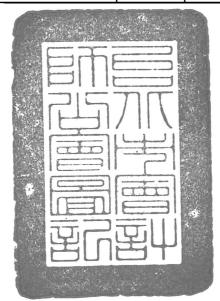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温耀军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弱 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